

福建省 漳州市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侨区〔2017〕24号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

各管理区、村：

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我区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现将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通知如下：

一、我区根据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区位和耕地质量等因素划分为三个级别。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一类区 38025 元/亩、二类区 37277 元/亩、三类区 36400 元/亩。征收耕地按照征地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 1.0 系数计，耕地外的农用地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 0.6 系数计，园地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 0.75 系数计，建设用地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 1 系数计，非经济林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 0.6 系数计，未利用地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 0.06 系数计。各征地区片分布情况及各地类修正系数详见附件。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地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三、各管区、村应当做好前后标准衔接工作，严格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被征地农民，确保被征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附件：1.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

2. 各地类系数调整价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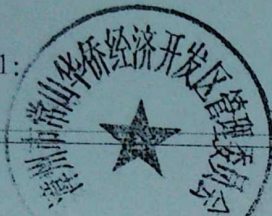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山开发区管委办

2017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1: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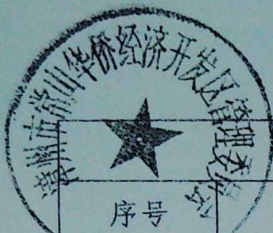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漳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分局

1:50,000

制图时间：二〇一七年二月

附件2:



各地类系数调整价格表

序号	地类	调整系数	一级(元/亩)	二级(元/亩)	三级(元/亩)
1	耕地	1	38025	37277	36400
2	交通运输用地		38025	37277	36400
3	水利设施用地		38025	37277	36400
4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8025	37277	36400
5	园地	0.75	28518	27957	27300
6	经济林地	0.6	22815	22366	21840
7	设施农用地		22815	22366	21840
8	农村道路		22815	22366	21840
9	人工牧草地		22815	22366	21840
10	天然牧草地		22815	22366	21840
11	林地(非经济)		22815	22366	21840
12	有养殖水面及滩涂		22815	22366	21840
13	坑塘水面		22815	22366	21840
14	沟渠		22815	22366	21840
15	田坎		22815	22366	21840
16	未利用地	0.06	2282	2237	2184

仅用于征收土地补偿费